

#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第二次公告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年 8 月 7 日之決議通過。

## 貳、代課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類別：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二、工作內容：
  - (一) 擔任本校藝術、生活及綜合領域課程每週 6 節課，上課節數視學校實際編餘節數而調整。
  - (二)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三、聘期：
  - (一) 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 (二)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聘期為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聘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正取 1 名(藝術、生活及綜合領域)。
- 五、備取 1 名(藝術、生活及綜合領域)。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七、薪資：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

##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1.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21 日(星期三)止。(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4. 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spps.ptc.edu.tw/>)。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5 次、第 6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公告，不另修

正本簡章。資格順序如下表列：

第 4、5、6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

第 4 次招考	報名：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0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0:30
第 5 次招考	報名：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0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10:30
第 6 次招考	報名：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08：3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0:30

二、地點：

1. 報名：本校辦公室(屏東縣萬丹鄉社口村社皮路二段 550 號，電話:08-7072162)。
2. 甄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徵選方式：甄選採試教 50%、口試 50%辦理。(試教請依藝術、生活或綜合領域進行教學活動設計，並於當天報到時提交教案設計一式 3 份，口試內容以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 二、成績計算：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相同者，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註：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結果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一小時內，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拾、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10：00 前（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7072162#12（屏東縣社皮國民小學）。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  
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  
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第二次公告甄選  
第( )次招考

准考證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生活及綜合領域代課教師	
	甄 試 日 期	113 年 8 月 日(星期 )	
	姓 名		
預 備 時 間	10:00~10:30		
甄試項目及時間 (先試教，完即進 行口試)	試教	口試	
	10 分鐘	10 分鐘	
查 核 簽 章			

※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路二段 550 號)
- 二、連絡電話：08-7072162#12
- 三、甄試時間：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 四、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spps.ptc.edu.tw/>) 查詢。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第二次公告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件字號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役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 (男性)					審查人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甄選證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第二次公告第（ ）次招考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第二次公告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且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五、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六、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第二次公告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第二次公告甄選				
准考證編號		類別	藝術、生活及綜合領域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